公司代码:600422　　公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钟祥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华先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19,919,365.24	8,122,108,294.77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5,932,837.88	4,450,662,333.77	4.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64,984.70	26,203,489.86	-1,115.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5,328,338.06	1,567,482,724.33	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94,871.69	91,828,663.92	1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503,171.62	86,371,567.92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2.16	增加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0	0.1207	11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0	0.1207	112.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9.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6,96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74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993,05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378.03	
所得税影响额	-18,973,879.28	
合计	107,391,700.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6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4,928,716	30.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82,730	7.9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73,800	1.5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54,735	0.88	0	无	0	其他
杨克峰	3,687,597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456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2,740	0.44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鑫	3,322,445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7,270	0.42	0	无	0	国有法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60,023	0.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4,928,716	人民币普通股	234,928,716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82,730	人民币普通股	59,982,7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3,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54,735	人民币普通股	6,654,735			
杨克峰	3,687,597	人民币普通股	3,687,597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456	人民币普通股	3,335,4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2,740	人民币普通股	3,322,740			
李鑫	3,322,445	人民币普通股	3,322,44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7,270	人民币普通股	3,157,27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60,023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因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持有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立医药”)100%公司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年初数/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084,450.87	334,759,859.98	134,324,590.89	40.13%	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规划,期末未到期理财增加导致
应收票据	95,039,999.53	160,369,807.30	-65,329,807.77	-40.74%	主要是本期公司与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应收款项减少导致
在建工程	104,950,027.20	75,690,173.11	29,259,854.09	38.66%	主要是马金铺原料药合成中试车间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309,813.88	118,387,453.76	-44,077,639.88	-37.23%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本期发放减少导致
合同负债	132,757,640.81	82,298,742.07	50,458,898.74	61.31%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	592,235,290.28	422,900,222.52	169,335,067.76	40.04%	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推广投入较少
研发费用	25,453,479.12	9,327,377.23	16,126,101.89	172.89%	主要是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增加导致
投资收益	118,970,649.57	1,831,789.37	117,138,860.20	6394.78%	主要是公司转让持有的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64,984.70	26,203,489.86	-292,368,474.56	-1115.7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各项经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4,089.19	-593,679,659.01	447,755,569.82	75.42%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波动,及股权处置款收回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6,675.59	243,181,184.02	-296,627,859.61	-121.98%	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较上期有所减少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0年4月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50%(即,2,560,023股)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4月2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9名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0-025号、2020-027号、2020-046号、2020-047号、2020-051号、2020-052号、2020-057号、2020-065号、2020-077号、2020-080号、2020-084号、2020-085号、2021-020号、2021-021号、2021-022号、2021-023号公告。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0-025号、2020-028号、2020-046号、2020-089号公告。公司将依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筹措资金,并结合具体经营需求推进相关事项。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0-039号、2020-053号、2020-075号、2020-076号公告。公司将依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筹措资金,并结合具体经营需求推进相关事项。

4. 关于公司涉及土地诉讼的事项

2019年7月31日,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侵占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坐落于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M1-5-1号土地的使用权并赔偿云南南山企业公司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案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裁定,驳回云南南山企业公司的起诉。云南南山企业公司与本公司均未上诉,本案一审裁定已生效。云南南山企业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向昆明市政府和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了《土地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与海源中路交叉口旁昆国用(96)字第00073号土地7150.228平方米的权属,确定该块土地为其所有,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持昆国用(2007)第00863号土地证应依法撤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司访谈、现场勘查及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对事项进行调查,2021年2月10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高新区M1-5-1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案件的决定》,位于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与海源中路交叉口旁面积为7150.23平方米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确认给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祥刚
日期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等共同投资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晟基金”)。本轮投资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基金份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20-121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柏晟基金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年4月13日,公司按照各方签署之《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之约定,将首期出资款(认缴出资额的50%),即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缴付至柏晟基金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其余合伙人亦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首期出资。

柏晟基金目前仍处于募集期,截至本公告日,柏晟基金募集规模为9,020万元人民币,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金额(元)	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2217%
有限合伙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2.173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0865%
	诸暨君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2,000,000	13.3038%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1.0865%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6519%
	泰州海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432%
	倪彪	6,000,000	6.6519%
	张煜	5,000,000	5.5432%
	郦庆	5,000,000	5.5432%
	任富佳	5,000,000	5.5432%
	朱涛	5,000,000	5.5432%
	陈浩	1,000,000	1.1087%
合计		90,200,000	100%

三、风险提示

柏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普通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志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恒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169,786.03	249,237,592.47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8,426.93	724,153.78	36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6,583.54	-1,264,046.38	2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72,562.64	-41,817,868.17	4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10	3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10	3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12%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4,232,987.89	2,444,369,029.30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336,959.33	695,954,606.57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6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411.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3,87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786.5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6,50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61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0,877.09	
合计	2,121,843.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120,000,000		冻结	120,000,000	
邵伟华	境内自然人	13.45%	92,902,059				
张明园	境内自然人	7.89%	54,472,10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19,123,505		冻结	19,123,505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36%	9,395,584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8,759,3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	5,913,600			
邓敢伦	境内自然人	0.49%	3,385,400				
周民	境内自然人	0.48%	3,336,700				
张成于	境内自然人	0.44%	3,064,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邵伟华	92,902,059			人民币普通股	92,902,059		
张明园	54,472,109			人民币普通股	54,472,10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23,505			人民币普通股	19,123,505		
#刘芳	9,395,584			人民币普通股	9,395,584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9,339			人民币普通股	8,759,339		
邓敢伦	3,3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400		
周民	3,3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6,700		
张成于	3,0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50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芳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95,584股;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59,339股;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预付款项	9,851.35	7,436.48	2,414.87	32%	预付材料款增加
合同资产	16,672.80	12,634.22	4,038.58	32%	应收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46.70	964.70	1,982.00	205%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应付票据	-	700.00	-700.00	-100%	银行汇票到期兑付
利润表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34,016.98	24,923.76	9,093.22	36%	输配电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5,916.49	17,355.20	8,561.29	49%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装卸费、技术服务咨询费及业务费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转至本科目核算
税金及附加	185.22	119.51	65.71	55%	营业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539.17	3,973.77	-1,434.60	-36%	本报告期,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装卸费、技术服务咨询费及业务费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转入“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1,587.04	983.77	603.27	61%	输配电系列产品相关研发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39.90	15.34	-255.24	-1664%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151.57	97.72	53.85	55%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1.40	-191.12	252.52	132%	本期存货减值准备转回
营业利润	837.58	-9.36	846.94	9052%	主要是输配电系列产品营业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51.94	216.54	-164.60	-76%	主要是客户合同补偿金等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883.12	203.72	679.40	333%	受上述各收入、成本项目变动的共同影响
净利润	473.83	-131.36	605.19	461%	受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84	72.42	266.42	368%	受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26	-4,181.79	1,914.53	46%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增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7	-0.09	-2,020.68	-2,198,801%	本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82	-1,880.72	3,007.54	160%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净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82	-6,053.85	2,882.03	48%	受上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项目变动的共同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环、林国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公司购买浙江翰晟股权和增资浙江翰晟的交易中,转让方陈环、林国平对浙江翰晟2016-2019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每年度经审计后,如果浙江翰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转让方应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受让方(即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31日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翰晟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446万元,低于业绩承诺6,000万元。由于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陈环和林国平需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共计约27,180万元。 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翰晟某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确定转让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并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转让方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 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分别以公证快递的方式向陈环和林国平发出《关于要求支付业绩补偿金的通知》。根据快递状态显示,两份快件均于2019年5月6日签收。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陈环和林国平应支付的任何业绩补偿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对陈环、林国平拒不履行业绩承诺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裁决书》,裁决陈环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217,415,840元;林国平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54,353,960元,仲裁费由陈环和林国平承担。 公司正依法依规积极向陈环和林国平追讨业绩补偿金和仲裁费,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00	0
合计		4,00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志雄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项 目 |